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（第12期）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 2760）、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偶氮甲酰胺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.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4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脂肪、苯并(a)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等标准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全氮(以氮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。

2．食醋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。

3．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\*5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4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5.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6. 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[Fe(CN)₆]⁴⁻ 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化物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水分、硫酸盐、碘含量、钙、钡(以Ba计)、钾、铅(以Pb计)、镁、镉(以Cd计)。

7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罂粟碱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》（GB 272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、镉(以Cd计)。
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\*5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铅(以Pb计)。

**五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11年 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蛋白质。

**六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大肠菌群\*5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铅(以Pb计)。

2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\*5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蛋白质。

3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\*5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铅(以Pb计)。

**七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、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\*5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霉菌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\*5、水分、菌落总数\*5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**八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\*5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九、罐头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.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**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\*5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**十一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糖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\*5、日落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铅(以Pb计)。

2. 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\*5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。

**十二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）、《露酒》（GB/T 2758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酒精度(20℃)。

**十三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阿斯巴甜。

**十四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 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十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**十六、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十七、食糖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、总糖分、色值、蔗糖分、螨、还原糖分。

2.红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**十八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十九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\*5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,铅(以Pb计)、霉菌和酵母。

**二十、糕点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3. 月饼抽检项目包括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\*5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\*5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二十一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2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\*5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\*5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\*5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**二十二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等标准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嗜渗酵母计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氟胺氰菊酯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计数。